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 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7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7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份已于2026年4月8日完成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91,35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4）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68,938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6）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公告》。

（17）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6,253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成正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9.12	4.16	1.17	12.86%
小计			9.12	4.16	1.17	12.86%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表格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公司2023年和2024年利润分配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3、“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与B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数量。4、“本次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9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37股。其中306人已于2025年6月3日完成合计168,938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6日上市流通。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为避免短线交易暂缓归属，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辉先生、管理顾问徐铁青先生因个人原因也暂缓办理归属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7.68元/股调整为93.74元/股，B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3.56元/股调整为84.01元/股。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336,400股调整为487,780股，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82,106股调整为119,053股；B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包括前述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的韩永贵先生和因个人原因的成正辉先生和徐铁青先生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下同）由19,299股调整为27,983股；其中，前述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韩永贵先生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3,158股B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579股；因个人原因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徐铁青先生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8,051股B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1,674股；因个人原因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成正辉先生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8,090股B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1,730股。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激励对象韩永贵先生和徐铁青先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登记限制性股票16,253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5年12月2日上市流通。

近日，公司为激励对象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辉先生办理了上述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归属登记限制性股票11,73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73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030,049	11,730	141,041,779
总计	141,030,049	11,730	141,041,77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677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6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成正辉先生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985,437.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7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973,707.3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41,041,779股。

2026年4月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登记限制性股票11,73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636,582.43元，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为5.8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1,041,77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3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8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064,4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064,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曙高科”）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股，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4,168,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9,61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5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3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212,064,4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202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华曙高科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华曙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华曙高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向华曙高科申报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侯银华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承诺人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承诺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公司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曙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华曙高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总数为212,06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0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165,963,600	40.0715%	165,963,600	0
2	侯银华	46,100,880	11.1309%	46,100,880	0
合计		212,064,480	51.2024%	212,064,48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2,064,480	36
合计		212,064,48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 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为促进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遥星河”）的业务发展，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郑洪伟先生拟以人民币1,400万元现金出资认购复遥星河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复遥星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万元增加至1,128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60.00%降低为58.5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关联关系

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并授权相关人士签署《投资协议》等各项文件。关联董事郑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郑洪伟

身份证号：340421******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郑洪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郑洪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1033弄5号202室

4、法定代表人：郑洪伟

5、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5年10月1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EXXWFY3J

8、营业范围：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60.0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58.51%
魏然	224.40	20.40%	魏然	224.40	19.89%
江炜	46.20	4.20%	江炜	46.20	4.10%
上海复松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	4.80%	上海复松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	4.68%
上海复星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	5.80%	上海复星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	5.66%
上海观澜星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	4.80%	上海观澜星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	4.68%
-	-	-	郑洪伟	28.00	2.48%
合计	1,100.00	100.00%	合计	1,128.00	100.00%

10、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复遥星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结合复遥星河当前业务发展状况、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考量各方合理诉求，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确定，基本遵循了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上海复遥星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2、魏然

3、江炜

4、上海复松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上海复星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上海观澜星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郑洪伟（“本轮投资人”）

（二）本次投资

在满足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同意以人民币1,400万元的对价（“增资款”）按照本次投资前人民币5.5亿元的估值认购标的公司人民币28.0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投资后2.4823%的标的公司股权，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交易以下称为“本次投资”）。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本轮融资尚有其他投资人同时进行增资，则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对应持股比例，应根据本轮融资全部投资人实际投资总额之和，按照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统一计算后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

本次投资完成后且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如标的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且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进行利润分配的，标的公司应按照届时股东所持有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四）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或盖章，且各自完成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法律适用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六）争议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有约束力。

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该等不履行对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及差旅费等）。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业务需要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复遥星河增资扩股不会改变公司对复遥星河的控股地位，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及复遥星河的长远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郑洪伟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子公司，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的全新业务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未来经营与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相关战略布局的落地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由19.635元/股调整为19.55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由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1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635-0.08=19.555元/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9.635元/股调整为19.55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